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陳品其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205

傳真：03-5892041

電子信箱：chales0301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駕字第110037889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宣導海報電子檔1份)(宣導海報電子檔\_110D2070652-01.jpg)

主旨：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111年「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」，敬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12月14日路監駕字第11001578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增進民眾初次申請機車駕照考驗之駕駛人，有完整之防衛及安全駕駛觀念，本所配合公路總局辦理民眾參加機車駕訓班訓練之費用補助措施，自今(110)年12月1日起至明(111)年11月30日止，在期間內參加駕訓班機車訓練並考取駕照的民眾，補助每人訓練費1,300元，桃竹苗地區名額共計3,900人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委外研究統計，經過機車駕訓較未受訓者，違規風險減少32%，肇事風險減少20%；另經本所電腦挑檔，經過機車駕訓較未受訓者，違規率下降16.71%、肇事率下降8%，顯見民眾透過完整駕訓班訓練，除提升駕駛技術外，同時培養正確之用路觀念及建立良好駕駛道德。

國立中央大學



1100016615 110/12/24

四、敬請貴機關協助針對本國民眾及外籍移工加強宣傳及行銷，如家長協會、里民辦公處、補習班、公佈欄、官網、FB粉絲專頁、LED跑馬燈、公車站電子站牌及電子看板等，另宣導字樣參考如下：「機車上駕訓，安全不靠運!即日起，報名普重機駕訓班通過考驗，政府補助1,300元。」。

五、另今(110)年度機車駕訓民眾報名踴躍，桃竹苗地區報名參訓人數超過4,000人，承蒙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加碼名額辦理機車駕訓補助，敬表謝忱；明(111)年仍請各縣市政府酌予編列相關預算或尋求補助經費，地方中央合作提升機車考照之正確安全行車觀念，以降低騎士傷亡。

六、桃竹苗地區目前計有11家普重機駕訓班已設立，明(111)年將再新增4家機車班(新竹縣新竹安駕、新竹縣亞東駕訓班、桃園市鴻興駕訓班、苗栗縣安全駕訓班)，相關資訊可於本所網站(<https://hmv.thb.gov.tw/>)普通重型機車駕訓班駕駛訓練補助專區查詢。

七、檢送宣導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內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專院校、桃園市高中職學校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市內區公所、新竹縣市大專院校、新竹市高中職學校、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青年事務中心、新竹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縣內鄉鎮市公所、新竹縣高中職學校、苗栗縣政府工務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苗栗縣內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大專院校、苗栗縣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(含附件)

